

员工福利委员会组织办法草案

(一)本办法依照员工福利条例，工厂法及本公司人事管理办法制定。本公司职工福利委员会的组织、工作项目悉依本办法的规定办理。

(二)本公司职工福利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由公司选派。一般委 6 人，3 人由主任委员推举，其余由员工全体推举。福利委员会(以下称本委员会)每月召开一次，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。组织型态参照附图 9.1.1。

(三)本委员会设干事 3 人，负责办理财务、行政及福利活动的举办。干事由主任委员自委员中推举。

(四)本委员会设福利金运用小组，由主任委员及所有干事组成，负责福利金的运用、审核。

(五)本委员会负责办理本公司所有员工同仁之各项福利、伙食及职工福利金的运用事宜。

(六)本委员会之委员、干事任期一年，连选得连任，每年的 9 月 1 日改选，选举后立即生效。

(七)本委员会之委员、干事均为义务性职位，不得支领本委员的薪资，若有侵占本公司员工权益事实，应以本公司人事管理办法论处。

(八)有关福利金的动支、运用，另订办法办理。

(九)本办法有未尽事宜应酌情修订。

(十)本办法自即日起施行。